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季学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季学武，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华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长聘副教授；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赴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担任访问学者，在日本捷太格特（JTEKT）研发中心开展合作研究。现任清华大学长聘教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季学武	9	9	0	0	否	6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出现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了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参与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并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慎考虑和客观评价，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3、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掌握公司年报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度、经营重点问题等定期跟进了解，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保持必要的交流，督促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年度审计工作等的有序进行。

4、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以自身的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为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设计、业务发展规划等提供相应的专业知识支撑，为公司在经营发展上的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意见，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7天，远程沟通与材料审阅9天。此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

对公司的影响，留意网络、传媒等对公司信息的报道，并结合对公司重大事项情况的了解，针对行业动态、市场风险等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履职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系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且前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

4、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永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一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

2026年4月29日